

告表，與法定規程不符，未便核銷，仰遵照。

七月三十日奉

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四〇八號

奉省府令發嶺南大學購運玻璃器皿等物特許証，仰轉給具報等因；轉給領由。

呈教育部呈繳調查表文

呈爲呈繳事。案奉

鈞部第二九五八號訓令內開：本部現正籌備編纂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，於我國過去及最近教育方面之重要事實，亟須蒐集材料，以便整理，彙編成爲專冊，內容凡分五編：甲，教育總述；乙，教育法規；丙，教育概況；丁，教育統計；戊，教育雜錄。編各分章，章各分節目。預計於八月編集完畢，十月以前審定，十一月付印。惟此書編纂，事屬創舉，端賴羣策羣力，始克觀成，除派定專員負責辦理外；并印發各種呈報呈送事項及一覽及概況要目調查表格式等件，令仰該校長尅日指定專員，逐件作精確之填報，統限於六月三十日以前，彙集呈復，是爲至要。此令；計發呈報呈送事項一覽一份，概況要目一份，調查表三份，等因；奉此，遵查屬校新

編大學一覽刊物，關於此次調查項目，多已包括在內，自應

隨文繳送，以供參考，除將學校二十年度概況調查表分別查

填外，理合連同大學一覽及二十年度教職員一覽表，備文呈

繳

鈞部察核。謹呈

教育部部長朱

計呈繳二十年度概況調查表一份二十年度教職員一覽表各

一份私立嶺南大學一覽二本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六月 二十七日

呈復教育廳劉錄係在上海嶺南分校轉學來

校文

呈爲呈復事。現據屬校附屬中學代主任楊重光函稱：附校初中一年級學生劉錄一名，係本年二月由上海分校初中一年級轉學，當經造具轉學生一覽表，呈報

鈞部立案。現奉指令開：劉錄一名，原校會否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呈報立案，學歷成績是否屬實，應由所屬大學查明，加具證明書補繳，再行核辦等因；奉此，理合函請詳具證明